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 A 区(烟台核电产品实验检验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7 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核电研发中心 A 区（烟台核电产品实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THM)创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61 亿元；2010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3 年和 2016 年通过复审，2012 年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营范围: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预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研究所实验、科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核电研发中心 A 区（烟台核电产品实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的审批，批复文件号：烟莱环报告表[2018]81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

项目在建设同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于项目同时运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时期较早，未识别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显影液、废胶片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研究所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氨、氯化氢、SO₂等废气，产生量极少，经排气扇通风口排放。

2、废水

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运行噪声；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型材料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新型材料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不涉及危险品、辐射类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0.05t/a，留样暂存在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显影液、废胶片，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0 $\mu\text{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 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 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监测期间，各下风向点位颗粒物、氨、氯化氢浓度均高于上风向背景值，但整体波动较小，数据具有代表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第一天（1 月 5 日）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42 mg/L 、10.85 mg/L 、4.81 mg/L 、9.25 mg/L ；第二天（1 月 6 日）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42.5 mg/L 、10.6 mg/L 、5.13 mg/L 、9 mg/L 。溶解性总固体两天平均值分别为 734 mg/L 和 735.3 mg/L ，总磷平均值分别为 0.08 mg/L 和 0.135 mg/L ，总氮平均值分别为 6.94 mg/L 和 7.48 mg/L 。总体来看，两天各监测指标波动较小，数据稳定。

综上，项目废水各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以及污水厂的进水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3 $\text{dB}(\text{A})$ -54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型材料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新型材料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不涉及危险品、辐射类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留样暂存在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显影液、废胶片，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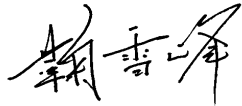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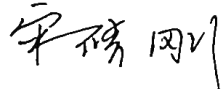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 A 区（烟台核电产品实验检验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名单

成员组成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组	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	高工	
	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高工	